

## 國立中正大學「教師導師」實施要點

96年5月1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4月23日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2日第3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建立教師專業成長之輔導措施，協助本大學教師增進教學專業知識，提昇教學實務能力，以強化本大學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教師導師得由本大學歷年「優良教學獎」之得獎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凡本大學教師為提升教學相關知能，得以個人或集體申請教師導師諮詢活動，亦得由系所或教師導師主動規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教師導師諮詢活動可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個別諮商、演講、工作坊及其他方式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導師諮詢活動所需各項費用，得由本大學相關經費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教師導師得應教學發展中心之邀請，每年就該中心所提供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2.6者，進行輔導並提供建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在每次教師導師諮詢活動結束後需填寫諮詢活動記錄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